

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安排公示

本公司研究所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撰写发布研究报告过程中遵循下列静默期安排：

（一）公司在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研究所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

（二）公司在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研究所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

（三）公司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自相关证券列入公司限制名单之日起至限制解除日之日止，研究所将禁止发布相关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

（四）公司存在包销相关股份或涉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形的，在包销股份完全售出、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限届满或者行使数额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之日起 40 日内，公司研究所不得发布针对相关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

（五）研究所接受特定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就尚未覆盖的具体股票提供含有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的，自提供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就该股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